

##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2016年度利润分配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方案的制定同时考虑对股东的现金回报和公司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维护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2017年担保、票据质押事项独立意见

我们同意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在80,000万元额度内向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的银行融资提供相应的担保，并同意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根据市场及授信利用情况，向合作银行提供额度在人民币80,000万元内的票据质押业务实施贷款或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业务，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开展票据池业务，以降低公司融资成本。

公司上述担保及票据质押事项属于公司及下属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合理利用的需要，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充分揭示了存在的风险。

### **三、关于公司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17年关联交易事项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2016年度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未曾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我们将继续对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宁波日星铸业有限公司2017年度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踪和严格核查，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审慎处理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 **四、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实际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贵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的情况。

### **五、关于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独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投资金使用的表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向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31,045.9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17,826.61 万元。

#### **六、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投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其中：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自有资金不超过 35,000 万元）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可以有效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因此，同意使用不超过 70,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业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郑曙光



徐强国



温平

2017年4月19日

(本业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郑曙光

  
\_\_\_\_\_  
徐强国

\_\_\_\_\_  
温平

2017年4月19日

(本业无正文,为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郑曙光

\_\_\_\_\_  
徐强国

  
\_\_\_\_\_  
温平

2017年4月19日